

2018 年

新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以及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起草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协调推进我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拟定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并指导实施。

（二）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工作。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三）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四）负责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准入管理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

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八）贯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完善生育管理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

（十）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加强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建设，参与全县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十一）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流入地、流出地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互联互通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二）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

（十三）组织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四）指导镇开展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组织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评工作。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五）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开展卫生和计划生育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六）承担县委保健委员会、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县人民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七）承办县委县政府和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构成

本部门是我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部门决算为汇总决算，包括局机关本级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单位决算。局机关本级设办公室（人事股）、规划财务股、科技教育和宣传股、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信息统计与考核评价股、体制改革与基层指导股（医改办）、疾病预防控制与妇幼健康服务股（卫生应急办公室、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股）、医政股（基本药物制度股）、中医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股（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股）共 10 个股室；附设新兴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新兴县红十字会办公室、新兴县医学会、新兴县计生协会 4 个政府职能机构以及

中共新兴县直属机关卫生系统委员会。下属单位 18 个，其中县级医疗机构 3 个（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卫生管理机构 3 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县慢性病防治站），12 个乡镇卫生院（每镇政府所在地设立 1 个卫生院）。

（二）人员构成

2018，我局和列入部门预算编制的下属单位的编制人数为 2253 人，实有人员 3033 人（其中：在职编人员 1584 人、临聘人员 1449 人），离退休人员 658 人。（1）行政管理机构（本级）1 个。编制人数 45 人，年初在职人员 42 人，离退休 31 人。（2）下属医疗卫生机构共 18 个。编制人数 2158 人，年初在职人员 2991 人（其中：在职编人员 1542 人、临聘人员 1449 人），离退休 627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新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01533.02	一、基本支出	76511.55
二、财政专户拨款	13518.27	二、项目支出	43614.7
三、其他资金	5074.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0126.25	本年支出合计	120126.2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0126.25	支出总计	120126.25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新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1533.0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533.02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13518.27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13518.27
三、其他资金	5074.96
事业收入	49.0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55.89
其他收入	497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20126.2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新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120126.25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新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汇总）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76, 511. 55
工资福利支出	31, 523. 94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41, 940. 8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 046. 81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 00
二、项目支出	43614. 70
日常运转类项目	3, 019. 66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2, 272. 01
其他类项目	0. 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 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33, 018. 04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3, 105. 28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 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1036. 71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新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1163.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20,126.25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120,126.2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新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汇总）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1533.02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1533.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1533.02	本年支出合计	101533.0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新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01,533.02	76,026.59	25,506.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1.53	4,761.5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728.71	4,728.71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行政单位离退休	197.17	197.1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75.53	1,875.5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6.01	2,656.01	0.00
20808	抚恤	32.82	32.8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82	32.82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5,010.05	69,503.62	25,506.43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694.48	683.48	11.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新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101	行政运行	694.48	683.48	11.00
21002	公立医院	69,549.68	53,056.34	16,493.34
2100201	综合医院	38,551.24	32,299.24	6,252.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4,159.34	11,857.53	2,301.81
2100206	妇产医院	16,557.53	8,899.57	7,657.96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0.00	0.00	281.57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8,977.39	14,785.73	4,191.66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8,135.39	14,785.73	3,349.66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42.00	0.00	842.00
21004	公共卫生	3,640.84	978.07	2,662.7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018.54	875.54	143.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10.53	102.53	8.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961.93	0.00	1,961.9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新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96.47	0.00	196.4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00	0.00	1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43.37	0.00	343.3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44.26	0.00	1,444.26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57.10	0.00	857.1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87.16	0.00	587.16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03.40	0.00	703.4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03.40	0.00	703.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1.44	1,761.4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1.44	1,761.4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1.44	1,761.44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新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76026. 59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31199. 46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6,168.7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5,066.43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722.13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4]绩效工资	8,007.32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2.26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56.01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1,761.44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95.17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80. 8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41526. 21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6. 7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新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7.89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46.33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32.82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新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 奖励金	0.00
[50905] 离退休费	[30301] 离休费	0.00
[50905] 离退休费	[30302] 退休费	2072.7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2.9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新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490.68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2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78.68
1. 公务用车购置	166.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2.66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92.02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新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说明：在以下必须公开的基本说明基础上，可根据本部门情况加以细化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20126.25 万元，比上年 增加 25768.38 万元， 增长 27.3 %，主要原因是 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的提升，增加医疗服务收入；各级财政对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补助进一步加强，如：县级公立医院（县人民医院易地迁建项目、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县妇幼保健机构建设项目等）建设投入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资金投入增加，以及上级财政提前下达资金等方面资金都增加了年度预算收入 ；支出预算 120126.25 万元，比上年 增加 25768.38 万元， 增长 27.3 %，主要原因是 满足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障缴费等人员经费调整支出需要；县人民医院易地新院建设、县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业务大楼建设等项目建设支出等都增加了预算支出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90.68 万元，比上年 增加 153.63 万元， 增长 45.6 %，主要原因是 进一步规范下属机构“三公”经费预算管理，统一预算统计口径；医疗机构增加医用救护车购置费及车辆运行经费 。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20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 县人民医院预算派出高级职称医务人员 10 人次到国外医疗机构交流进修学习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78.6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6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2.66 万元），比上年 增加 154.01 万元， 增长 72.4 %，主要原因是 医疗机构在用的救护车使用多年，不能正常使用需报废处置，预算年度购置医用救护车 5 辆，增加车辆购置运行费用支出 ；公务接待费 92.02 万元，比上年 增加 10.08 万元， 增长 12.3 %，主要原因是 统一规范下属机构预算年度统计口径，上年未列入预算的单位本年纳入预算计划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96.92 万元， 比上年 增加 7.36 万元， 增长 8.2 %，主要原因是 局机关更新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等日常办公设备增加造成。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23315.91 万元，其中：

货物类采购预算 14189.36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7760.9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365.65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38930.9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39342 平方米，车辆 71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6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3315.91 万元，主要是 新兴县人民医院异地新建工程、新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县第二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提升等建设项目和医疗设备购置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475.55 万元	扎实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7 版）》的要求，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基本医疗有机的结合，坚持优质服务，提高效益，保证居民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使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显著提高。
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	601.05 万元	进一步提高我县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调动我县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加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队伍建设，促进我县医疗卫生事业的均衡优质发展。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38 万元	为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积极稳妥推进我县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进一步完善财政补偿机制，提高我县县级公立医院运行效率；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零差

		率销售药品的县级公立医院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500 万元	加强县级公立医院基础设施和设备装备建设，提高县级公立医院硬件设施水平，切实提高县级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四、政府采购：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按政府采购 法规和相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法定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 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十五、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和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 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 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 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